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憬德營造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